

2024年安排省级文物保护经费4.08亿元,年均增长8%

我省财政多举措 支持文物保护

7月29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今年,我省多举措安排省级文物保护经费,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对我省文物进行保护。

我省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文物资源大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位居全国前列,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位居全国第一。为支持推动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稳步加大省级经费投入,努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有效拓展经费投入渠道,积极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在稳步加大省级经费投入方面,2024年安排省级文物保护经费4.08亿元,较2021年3.24亿元增加0.84亿元,年均增长8%,支持主管部门根据保护规划、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维修及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推进考古发掘、古建筑日常养护、文物看护、平遥古城保护、文物保护基金运作及全科人才培养等工作。

努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夯实资金保障基础。我省对标中央政策导向,超前准备、有的放矢,通过工作实效最大限度争取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对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2024年,山西省争取到国家文物保护资金5.25亿元,较上一年度3.28亿元增加1.97亿元,增幅达

60%,补助规模、增加额度、增长幅度均为全国第一,为全省文物修缮保护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有效拓展经费投入渠道,构建多元资金保障机制。我省支持低等级文物保护任务重且财力确有困难的市县,从2023年起使用一般债券资金加强本地区文物保护工作(2023年全省安排资金3.58亿元,用于低级别文物修缮保护)。支持筹建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从2023年起每年安排省级专项资金500万元,积极调动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事业,努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文物保护新格局。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动员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认领认养文物建筑等形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利用社会资金近5.2亿元。

在今后的工作中,省财政厅将持续加大省级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力度,会同省文物局最大限度争取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对我省文物保护事业的支持,努力争取将山西古建筑、彩塑、壁画保护重大专项列入国家文物保护重点项目予以支持,积极对接中国文物保护基金,支持推动我省兼具旅游开发功能的低级别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张磊)
据《山西晚报》

链新闻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宣传实施推进会举行 文物等人文资源开发 旅游产品坚持保护第一

7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宣传实施推进会,该《条例》于2024年7月26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共五章四十七条,体现了省委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最新工作要求,是一部立足山西实际,充分体现山西特色和改革创新精神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必将为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条例》在“总则”第四条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旅游资源开发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利用文物等人文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应当坚持保护第一,保障文物安全;利用自然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应当严格实施保护措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同时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明确,不得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过度开发,从而奠定了保护优先的发展总基调。

《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推进旅游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依法将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等纳入旅游线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鼓励依托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开发生态旅游和康养旅游产品,推动生态和旅游融合发展。此外,《条例》在第二章“产业促进”中规定了完善要素保障、加强设施建设、培育壮大旅游经营主体、强化宣传推广等内容,在保护的前提下释放发展的法治红利;在第四章“服务提升”中规定了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服务平台、优化审批备案流程、完善应急预案等内容,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保障,打造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软环境,推动我省旅游业在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条例》鼓励挖掘农村自然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开发生态旅游、康养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与康养休闲等融合发展。整合资源优势,找准产业结合点,推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发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和低空旅游等产品,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突出数字化,鼓励和支持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智慧文旅项目建设,培育丰富智慧旅游产品。

《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等对文旅推介、区域合作、市场营销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条例》第五条也明确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支持旅游形象宣传推广,为旅游形象宣传资金提供了法律保障。

(梁成虎)
据《山西晚报》



推进发展

新华社发 王鹏作

“标准化”建设,对于中医药的传承发展意义重大。

我国已有3000多项中医药标准。7月31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部署20项具体任务及25项专栏任务,对现有标准体系再“升级”,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产业化、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这份升级版方案 有哪些看点?

——需求导向,标准要跟上。

制定20项老年人、妇幼、儿童和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健康干预指南,研制中医特色诊断、治疗、治未病智能化装备标准……行动计划针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健康需求,部署加强重点领域中医药标准供给,并提出完成180项中医药国内标准和3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的要求。

——质量优先,技术更前沿。

加快中医药标准与人工智能等新型科学技术的互动发展,开展标准数字化试点……行动计划专门将“推动中医药标准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列为重点任务之一,让中医药标准更有“科技范儿”。

——应用为本,落地才见效。

行动计划明确“公开共享中医药标准信息,通过标准数字化、新媒体等途径开展标准解读宣传”,“编印出版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推广手册”,为中医药标准落地应用打了一剂“加强针”。

“标准化”是否影响 中医药辨证论治?

《黄帝内经》《伤寒杂病论》《本草纲目》……纵观数千年中医药发展史,中医经典在勤求古训、博采众方基础上不断简化、优化,“标准化”贯穿始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不同医家的临床实践经验和思维方式确有不同,但个体化诊疗并非毫无章法,也有共性。“标准化”不仅可以最大程度降低看中医、用中药的风险,也有助于“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标准化”能否加快 中医药“走出去”?

首个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标准《ISO17218:2014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的颁布,让中华民族传承几千年的针灸针有了国际通行标准,带动中医药产品、技术、服务在全球广受青睐。

中医针灸、藏医药浴法先后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黄帝内经》和《本草纲目》入选世界记忆名录。中医药与国际“接轨”,同样离不开标准“架桥铺路”。

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张伯礼表示,相信“中华瑰宝”还将焕发璀璨光芒,更加自信走向未来!

(田晓航)
据新华社

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发布

